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9,940 万元，收购关联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所持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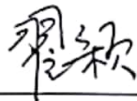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毅炜投资持有新线中视 41.2525%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



张旺霞_____

2020年12月10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9,940 万元，收购关联方樟树市毅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玮投资”）所持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毅玮投资持有新线中视 41.2525%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 黄新建 翟颖 _____ 张旺霞 _____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9,940 万元，收购关联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所持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毅炜投资持有新线中视 41.2525%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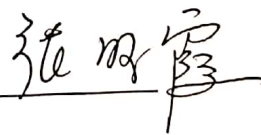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新建_____

翟颖_____

张旺霞_____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